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33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冬季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保障我县安全形势平稳，现将《全省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

(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安防委统筹指导下，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围绕《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六个一批、两个严防、两个确保”。

二、加强联动协调

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对冬季集中行动出现的各类问题难点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动任务协同共进、信息互通。认真落实全方位宣传引导、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链条闭环打击、全环节加强监管等工作措施，确保集中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

集中行动期间，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于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8日和3月4日前按条线上报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以及工作成效（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基层条线业务指导调度，及时掌握本系统工作情况，推进行动纵深开展。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及电话：

县公安局：陈国龙，13979889071；

县交运局：于业冲，13479809292；

县应急局：吕告钦，13879879042；

县市场监管局：郑毅，18679808072。

附件：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办字〔2025〕134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字〔2025〕134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推动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经研究决定，现将《全省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

全省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 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多地接连发生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运输、燃放、销毁等环节安全事故。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治理，自即日起至2026年元宵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冬季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以下简称“冬季集中行动”），坚决防范化解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推动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属地党政主体责任，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与密切配合、联动协作相结合，落细落实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措施，努力实现“六个一批、两个严防、两个确保”（打击一批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一批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寄递运输的企业、清理一批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捣毁一批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黑窝点”、整治一批涉烟花爆竹治安重点区域、消除一批涉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烟花爆竹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严防发生重大涉舆情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工作目标，全力维护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稳定态势。

二、组织领导

在省安委会统筹指导下，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条线指导，专班运转调度，高效协调联动推进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全方位宣传引导。要充分发动群众力量，构建群防群治监管体系。综合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政务 APP 等全媒体平台，以及农村大喇叭、流动宣传处、百姓大舞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广泛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储存常识，公开曝光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渠道，合理提高奖励标准，鼓励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安全监管氛围。引导文明有序燃放，公安机关要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根据党委政府确定的燃放政策跟进管控措施，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开展经营活动，防止因仓促调整政策产生安全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在文物保护单位、医疗机构、敬老院、易燃易爆场所、交通枢纽、山林等禁止燃放地点和下水道、窨井盖、冰面、电动车棚等易引发燃放

事故地点进行重点防范宣传，做好安全警示提示。

（二）全覆盖排查整治。烟花爆竹行业季节性特征显著，岁末年初进入传统产销旺季，市场需求激增，生产经营活动趋于频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及超能力突击生产、超量储存、堵塞安全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呈抬头态势。烟花爆竹全环节均具有易燃易爆高危属性，加之此阶段全省普遍天气干燥，火灾、燃爆类事故发生概率大幅攀升，安全防控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非法生产行为，普遍存在安全条件缺失、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极易引发群死群伤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准研判辖区内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聚焦城乡结合部、偏远乡村等重点区域，以及闲置厂房、废弃校舍、居民自建房等重点场所，赣湘两省毗邻交界的重点通道、人员密集的重点部位，紧盯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黑窝点”相关人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开展隐患“拉网式”排查，及时防范化解苗头性风险，主动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黑窝点”、小作坊。

（三）全链条闭环打击。要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烟花爆竹全链条非法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同时强化溯源追查，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及相关案件，一律倒查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线索，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

度，综合运用线上远程监测、线下现场核查等手段，严厉查处企业分包转包、超员生产、防静电措施落实不到位、超量储存、堵塞逃生通道、零售网点“下店上宅”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执行“以库定产”“库满即停”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重点原辅材料，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健全购销、使用全流程登记台账，确保流向可查、闭环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高氯酸盐、氯酸盐、硝酸盐、硫磺、镁铝合金粉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严密防范原、辅材料流入非法生产领域，对为非法生产提供原材料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做好后处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履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职责，强化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审核和动态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运输、无资质运输、超范围运输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四）全环节加强监管。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着力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针对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风险隐患，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全环节安全监管，严格安全许可和安

全监管措施，采用“线上+线下”手段加强巡查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安全事故。依法建立办案没收产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收缴、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就地封存，并根据物品特性分类、分库存放，依法组织销毁，规范工作程序，严防处置环节发生次生安全事故。对近期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烟花爆竹涉药工序人员及其他掌握烟花爆竹制作技术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纳入管理视线，严密关注外地人员来本地从事生产作业动向，保持警惕并跟踪核实。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部署推进。要提请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部门职责，压实“打非治违”责任特别是县乡两级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二）强化联动协作。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意识，主动靠前作为，履职担当尽责，对冬季集中行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难点，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推动任务协同共进、信息共通。

（三）强化督检问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加强本系统业务指导，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实施靶向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对在行动期间中出现职责界定不清、相互推诿扯皮、工作衔接脱节，导致监管空档、隐患漏治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冬季集中行动期间，建立定期进度通报机制。各地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和3月7日前按条线上报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及成效。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条线业务指导调度，及时掌握本系统工作情况，依职责推进行动纵深开展。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及电话：

省公安厅：宋柳，0791-87286327；

省交通运输厅：刘云，0791-86629011；

省应急管理厅：熊文涛，0791-85257058；

省市场监管局：周传军，0791-86355806。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经办人：熊文涛

电话：0791-85257058

共印5份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